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授权的议案》，7 票同意；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为保证顺利发行，会议同意由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具体如下：

-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
-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 3、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与相关发行品种期限一致

本授权有效期 1 年，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事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前另行公告。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票同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 9：30-10：30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至2012年8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参会方法

1、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2年8月29日9: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 86765129

传 真：(0532) 86765129

邮 编：266510

联 系 人：季修宪 王仁华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

2、若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注：本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